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16-052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陈润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伟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红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录百纳	股票代码	3002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倬	梁珊	
电话	010-52281866	010-52281866	
传真	010-56842325	010-56842325	
电子信箱	hbndsh@hlbn.cc	hbndsh@hlbn.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96,051,998.93	876,047,552.71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1,421,910.44	62,370,825.80	4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881,581.07	56,676,270.04	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10,976.36	-278,184,936.88	92.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87	-0.3926	9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088	4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088	4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70%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04%	1.54%	0.50%

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8,471,488.49	4,698,007,340.93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09,684,692.12	3,874,945,876.15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80	5.4689	0.90%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29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7,47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08,19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73.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3,09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395.04	
合计	11,540,32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38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2%	142,560,000			
刘德宏	境内自然人	9.23%	65,376,000	49,032,000		
胡刚	境内自然人	8.16%	57,789,205	46,231,364	质押	52,307,100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	36,410,789	36,410,789		
李慧珍	境内自然人	4.50%	31,855,733	29,966,715		
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30,288,759	30,288,759	质押	30,280,000
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16,804,978	16,804,9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37%	16,764,049			

一锐进 12 期鼎萨 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吴忠福	境内自然人	2.12%	15,004,301			
胡杰	境内自然人	1.77%	12,530,507	9,944,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股东刘德宏持有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25% 的股权，二者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华录集团为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刘德宏为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胡刚、胡杰、李慧珍为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60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1%；营业利润9,028.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02%；利润总额10,019.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2.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8%。

（1）影视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板块围绕互联网和年轻态积极转型，取得了初步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影视板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乱世丽人》、《猎人》的首轮发行以及过往剧目的二轮发行；已经拍摄完成的重点项目《角力之城》、《深夜食堂》发行情况良好，暂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卧虎》、《爱情万万岁》、《老公们的私房钱》、《长江往事》、《代号·山豹》等项目都已进入市场发行且进展良好。

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剧目储备和领先的制作资源，持续深化与业内顶尖导演的合作关系并升级合作模式，为影视板块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综艺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强大的研发制作能力与招商运营能力相得益彰，多元化类型综艺节目的驾驭能力日益增强，正朝综艺领域领导者积极迈进。

第一季度上映的《旋风孝子》CSM35城市网平均收视率1.53%，这是金荣希团队加入公司后的首部作品，以其高品质、高口碑、高收视，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第一季度众多综艺节目中脱颖而出。

第二季度上映的《跨界歌王》在《最美和声》的基础上全新改版升级，一直保持高收视、高关注和高人气，已经成为准现象级综艺节目。历经13期节目，《跨界歌王》收视率总体呈上升趋势，CSM35城市网平均收视率1.51%，总决赛收视率在奥运会的激烈竞争下，达到1.9%，排名所有省级卫视第一，创全季收视新高；酷云实时数据份额最好成绩破12%，创北京卫视节目新纪录；开播以来，连续13周微博综艺榜第1、疯狂综艺季第1，#跨界歌王#主话题及子话题阅读总量超100亿，创新开播综艺节目新纪录；播出13期，百度指数11期位列同期节目第一，总决赛达到1238218，创新开播季播节目又一纪录；《跨界歌王》总决赛微博电视指数TOP1，阅读次数领先第二名92%。

第三季度《我的新衣》正在拍摄中，第四季度《来吧，说做就做》正在筹备中。

（3）体育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体育业务在2015年良好开局的基础上快速拓展，继续深化体育营销业务布局，推动欧洲篮球与中国篮球之间的全面融合，并通过联手北京卫视直播西甲成功开创了领先卫视直播欧洲顶级体育比赛的先河，中国领先的体育营销和赛事运营平台初具雏形。

国际化成为公司体育版块战略布局的新重心。华录体育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以“连接全球体育优质资源和中国体育产业市场”为战略目标，组建国际化管理团队，对接国际体育顶尖资源，为优质国际体育赛事引入中国商业赞助商；同时，搭建在国际范围内资源获取和战略投资的桥头堡，提升公司体育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4）创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VR产业事业部，通过VR内容制作环节切入市场，充分利用公司所拥有的丰富影视、娱乐、体育自有IP资源，采用国内市场领先的工业级VR拍摄技术与视频编辑及直播解决方案，实现了针对体育赛事和大型演唱会的VR直

播，以及旗下优秀综艺节目如《跨界歌王》、《我的新衣》等高品质VR内容的制作。通过大型VR直播与VR综艺节目的制作执行，公司已形成国内领先的VR内容制作能力。后续将继续整合优质内容资源，不断提升VR解决方案水平，成为中国领先的工业级VR内容生产商及VR内容整合运营商。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影视	238,230,115.73	133,692,135.38	43.88%	8.69%	-13.00%	13.99%
综艺	382,943,954.31	322,338,720.40	15.83%	10.85%	1.84%	7.45%
营销	326,773,000.72	285,606,054.93	12.60%	5.65%	26.25%	-14.26%
体育	145,523,834.75	127,955,991.23	12.0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霍尔果斯语境影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心河影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诚作影视有限公司三家下属公司，新增北京欧冠篮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